#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小115學年度校內英語歌謠比賽辦法

壹、 依據：

11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

貳、 目的：

一、透過英語歌謠表演，激發學生學習英語動機，並重視正確、優良的英文發音，落實學生口語學習成效。

二、透過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互相觀摩與學習的機會，並培養台風與自信，增進學習英文的樂趣。

三、 藉由團隊合作凝聚班級向心力。

參、 主辦：教務處。

肆、 辦理方式：

一、 參加對象：

1. 本校五年級以班級為單位，全班參加
2. 本校對英語歌謠有興趣之班級參加

二、 比賽日期：116年1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00分至10時00分。

三、 比賽地點：本校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 報名日期：115年12月28日至116年1月1日止。

五、 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後交到國際雙語組。

六、 抽籤日期：116年1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15分於會議室進行抽籤作業(如抽籤時間班級代表未到，則由國際雙語組代抽，抽籤結果將於學校網頁公告比賽出場順序)。

七、 比賽會程規定：

1. 各班自由選取一首英文曲目或從推薦曲目擇一作為比賽歌曲。
2. 可搭配伴奏音樂或其他樂器。
3. 請背誦歌詞，現場不提詞，亦不提供麥克風。
4. 演出時間：每組演出時間為5分鐘，已開始發音(含試音、調音及演出)為計時起點。人員、器材及所有物品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，逾時即開始扣分，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

5. 評分項目：

I. 發音正確度：40%

II. 表演創意與肢體律動：30%

III. 音樂表現：20%

IV. 服裝儀容：10%

八、 評審老師：由英語專長教師與音樂專長教師聯合擔任。

九、 成績公布：發表會當日公布成績，得獎名單將於 116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三)公告於鶴聲國小校網。

伍、 獎勵：

一、 特優(1 名)：獎狀一紙與禮券 2000 元。

二、 優等(2 名)：獎狀一紙與禮券 1000 元。

三、 甲等(5 名)：獎狀一紙與禮券 500 元。

四、 獲得特優的班級代表學校參加屏東縣 115 學年度英語歌謠比賽。

陸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李茂琪　　教務主任：林郁文　　校長： 王照仁